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調整有關動植物管制和獸醫註冊服務的收費

#### 引言

政府擬調整有關動植物管制和獸醫註冊服務的收費，本文件請委員對此建議發表意見。

####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多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的收費調整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委員建議此事應交由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考慮。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當局應諮詢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請他們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收費項目應否增加費用，如是，就應增加收費的幅度，發表意見。

#### 政府的建議

3. 政府的一般政策是為所提供服務收回十足成本。不過，基於種種原因，現時有些收費遠遠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我們明白，大幅調高收費以收回十足成本，會有困難。因此，我們建議按不同情況分期調高收費，準則如下：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達 40% 至 70% 的項目，我們會調高收費 15%，以期在 3 至 7 年內收回十足成本；及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達到 70% 以上的項目，我們會調高收費不多於 10%，以期在 1 至 3 年內收回十足成本。

4. 有關動植物管制和獸醫註冊服務的收費調整建議載於附錄。這些服務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5. 建議的調整共涉及 69 項收費項目。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準則，上述 69 項項目中，46 項項目的增幅只是 3% 至 7%，另外 2 項的增幅則為 15%。

6. 不按政策收回十足成本的例外項目，包括政府在植物檢疫保養、植物及泥土消毒處理、羈留動物，及扣押狗隻方面的收費。此類別涉及 21 項資助收費項目，上次調整是在一九九七／九八年度進行。現建議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在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的變動，把這些項目的收費調高 2.9%，以維持其實質價值。

## 財政影響

7. 如果建議的收費調整全部得以實施，我們估計政府每年的收入約會額外增加 320,000 元。

## 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

8. 政府會繼續採取必要的措施，

(a) 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改善效率的措施，以遏止成本上升；及

(b) 檢討是否仍須提供各項收費服務。

我們會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與委員討論檢討結果。

## 實施時間表

9. 政府打算在下個立法會期初向立法會正式提交收費調整建議。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通過附件所載的收費調整建議。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零年六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00/01年度收費修訂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 %	建議收費元	增加金額元	增幅 %	調整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	估計額外每年收入元	準則
<b>《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b>									
<b>(I) 植物檢疫證明書</b>									
1	活生的植物 — 不超過5株植物（每次檢驗）	107	96%	111	4	4%	100%	136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2	活生的植物 — 超過 5 株植物 但 不超過 20 株植物（每次檢驗）	165	96%	172	7	4%	100%	448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3	活生的植物 — 超過 20 株植物 但 不超過 50 株植物（每次檢驗）	200	96%	208	8	4%	100%	176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4	活生的植物 超過 50 株植物 — 首 50 株植物（每次檢驗）	200	96%	208	8	4%	100%	408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5	活生的植物 超過 50 株植物 — 每增加 50 株植物 或 不足50株植物 （每次檢驗）	41	96%	43	2	4%	100%	2,32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6	切花不超過10打（每次檢驗）	107	96%	111	4	4%	100%	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7	切花超過 10 打 但 不 超過 100打 （每次檢驗）	134	96%	140	6	4%	100%	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b>收費項目</b>	<b>收費項目說明</b>	<b>現行收費元</b>	<b>現時收回成本比率%</b>	<b>建議收費元</b>	<b>增加金額元</b>	<b>增幅%</b>	<b>調整後的收回成本比率%</b>	<b>估計額外每年收入元</b>	<b>準則</b>
8	切花超逾 100 打 — 首 100 打 (每次檢驗)	134	96%	140	6	4%	100%	12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9	水生植物 — 不超逾200株植物 (每次檢驗)	113	95%	119	6	5%	100%	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10	水生植物 — 超逾 200 株植物 但 不超逾 2 000 株植物 (每次檢驗)	130	95%	136	6	5%	100%	6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11	水生植物 超逾 2 000 株植物 — 首 2 000 株植物 (每次檢驗)	130	95%	136	6	5%	100%	6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12	作繁殖之用的鱗莖、球莖、根、塊莖 — 不超逾 100個 (每次檢驗)	107	96%	111	4	4%	100%	8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13	作繁殖之用的鱗莖、球莖、根、塊莖 — 超逾 100個 但 不超逾 1 000個 (每次檢驗)	120	96%	126	6	4%	100%	6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14	作繁殖之用的鱗莖、球莖、根、塊莖 超逾 1 000個 — 首 1 000個 (每次檢驗)	120	96%	126	6	4%	100%	12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15	新鮮植物產品 — 不超逾 50 公斤 (每次檢驗)	96	96%	100	4	4%	100%	4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16	新鮮植物產品 — 超逾 50 公斤 但 不超逾 200 公斤 (每次檢驗)	148	96%	154	6	4%	100%	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b>收費項目</b>	<b>收費項目說明</b>	<b>現行收費元</b>	<b>現時收回成本比率%</b>	<b>建議收費元</b>	<b>增加金額元</b>	<b>增幅%</b>	<b>調整後的收回成本比率%</b>	<b>估計額外每年收入元</b>	<b>準則</b>
17	新鮮植物產品 — 超逾 200 公斤 但 不超逾 500 公斤 (每次檢驗)	200	96%	208	8	4%	100%	24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18	新鮮植物產品 — 超逾 500 公斤 但 不超逾 1 000 公斤 (每次檢驗)	251	96%	263	12	4%	100%	108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19	新鮮植物產品 超逾 1 000 公斤 — 首 1 000 公斤 (每次檢驗)	251	96%	263	12	4%	100%	108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20	新鮮植物產品 超逾 1 000 公斤 — 每增加 1 000 公斤 或 不足 1 000公斤 (每次檢驗)	52	96%	54	2	4%	100%	48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21	乾製植物產品 — 不超逾 50 公斤 (每次檢驗)	96	96%	100	4	4%	100%	36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22	乾製植物產品 — 超逾 50 公斤 但 不超逾 500 公斤 (每次檢驗)	113	95%	119	6	5%	100%	18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23	乾製植物產品 — 超逾 500公斤 但 不超逾 1 000公斤 (每次檢驗)	148	96%	154	6	4%	100%	138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24	乾製植物產品 超逾 1 000 公斤 — 首 1 000 公斤 (每次檢驗)	148	96%	154	6	4%	100%	2,826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元	增加金額元	增幅%	調整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估計額外每年收入元	準則
25	穀類顆粒及豆類 — 不超逾 500 公斤 (每次檢驗)	96	96%	100	4	4%	100%	8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26	穀類顆粒及豆類 — 超逾 500 公斤 但 不超逾 1 000?公斤 (每次檢驗)	130	95%	136	6	5%	100%	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27	穀類顆粒及豆類 — 超逾 1 000 公斤 但 不超逾 2 000 公斤 (每次檢驗)	148	96%	154	6	4%	100%	24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28	穀類顆粒及豆類 超逾 2 000 公斤 — 首 2 000 公斤 (每次檢驗)	148	96%	154	6	4%	100%	3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29	種子 — 不超逾 10 公斤 (每次檢驗)	96	96%	100	4	4%	100%	632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30	種子 — 超逾 10 公斤 但 不超逾 50 公斤 (每次檢驗)	130	95%	136	6	5%	100%	516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31	種子 — 超逾 50 公斤 但 不超逾 200 公斤 (每次檢驗)	148	96%	154	6	4%	100%	708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32	種子 超逾 200 公斤 — 首 200 公斤 (每次檢驗)	148	96%	154	6	4%	100%	2,16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33	木材 — 不超逾 1 立方米 (每次檢驗)	96	96%	100	4	4%	100%	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u>收費項目</u>	<u>收費項目說明</u>	<u>現行收費元</u>	<u>現時收回成本比率%</u>	<u>建議收費元</u>	<u>增加金額元</u>	<u>增幅%</u>	<u>調整後的收回成本比率%</u>	<u>估計額外每年收入元</u>	<u>準則</u>
34	木材 — 超逾 1 立方米 但 不超逾 50 立方米 (每次檢驗)	113	95%	119	6	5%	100%	42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35	木材 — 超逾 50 立方米 但 不超逾 100 立方米 (每次檢驗)	130	95%	136	6	5%	100%	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36	木材 超逾 100 立方米 — 首 100 立方米 (每次檢驗)	130	95%	136	6	5%	100%	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37	市區/新界的出勤費 (每次出勤)	112	96%	117	5	4%	100%	4,735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小計	<u>15,865</u>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元	現時收回 成本比率 %	建議 收費 元	增加 金額 元	增幅 %	調整後的 收回成本 比率 %	估計額外 每年收入 元	準則
<b>《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b>									
<b>(II) 植物的檢疫保養</b> 註解一									
38	佔用面積 — 不超過0.5平方米的植物	46	5%	47	1	<b>2.9%</b>	5%	1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39	佔用面積 超過0.5平方米的植物 — 首0.5平方米的面積	46	5%	47	1	<b>2.9%</b>	5%	4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40	佔用面積 超過0.5平方米的植物 — 每增加0.5平方米 或 不足0.5平方米的面積	46	5%	47	1	<b>2.9%</b>	5%	9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41	佔用面積 不超過0.5平方米的植物 — 首三個月	46	5%	47	1	<b>2.9%</b>	5%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42	佔用面積 不超過0.5平方米的植物 — 每增加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	26	3%	27	1	<b>2.9%</b>	3%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b>小計</b>	<b>23</b>

註解一 有關植物檢疫保養的收費定於成本以下，以鼓勵公眾遵守檢疫保養的規定，從而減低外來的害蟲品種輸入香港的機會。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元	現時收回 成本比率 %	建議 收費 元	增加 金額 元	增幅 %	調整後的 收回成本 比率 %	估計額外 每年收入 元	準則
<b>《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b>									
<b>(III) 消毒植物及泥土的費用</b> 註解二									
43	鱗莖、球莖、根及塊莖 — 不超過1 000個（每次處理）	77	22%	79	2	2.9%	22%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44	鱗莖、球莖、根及塊莖 超逾 1 000個 — 首 1 000個（每次處理）	77	22%	79	2	2.9%	22%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45	鱗莖、球莖、根及塊莖 超逾 1 000個 — 每增加 1 000個 或不足1 000個	59	18%	61	2	2.9%	18%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46	有葉的物料 — 不超過 20 件（每次處理）	66	20%	68	2	2.9%	21%	8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47	有葉的物料 超逾 20 件 — 首 20 件（每次處理）	66	20%	68	2	2.9%	21%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48	有葉的物料 超逾 20 件 — 每增加 20 件 或不足20件 （每次處理）	46	15%	47	1	2.9%	16%	4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49	種子、穎果及豆類 — 不超過 100 公斤（每次處理）	66	20%	68	2	2.9%	21%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註解二 有關消毒植物及泥土的收費定於成本以下，以鼓勵公眾遵守檢疫保養的規定，從而減低外來的害蟲品種輸入香港的機會。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元	增加金額元	增幅%	調整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估計額外每年收入元	準則	
50	種子、穎果及豆類 超逾 100 公斤 — 首 100 公斤（每次處理）	66	20%	68	2	<b>2.9%</b>	21%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51	種子、穎果及豆類 超逾 100 公斤 — 每增加 100 公斤 或不足100公斤 （每次處理）	46	15%	47	1	<b>2.9%</b>	15%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52	泥土 — 不超逾 40 公斤（每次處理）	34	17%	35	1	<b>2.9%</b>	18%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53	泥土 超逾 40 公斤 — 首 40 公斤（每次處理）	34	17%	35	1	<b>2.9%</b>	18%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54	泥土 超逾 40 公斤 — 每增加 40 公斤 或不足40公斤 （每次處理）	26	13%	27	1	<b>2.9%</b>	14%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小計	<b>12</b>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元	現時收回 成本比率 %	建議 收費 元	增加 金額 元	增幅 %	調整後的 收回成本 比率 %	估計額外 每年收入 元	準則
<b>《狂犬病規例》 (第421A章)</b>									
<b>(IV) 狗牌</b>									
55	由公職人員向狗隻施種疫苗的有關牌照 (每個牌照)	70	45%	81	11	<b>15%</b>	52%	180,000	在以後5年逐步收回十足成本。隨後幾年的成本收回率分別為60%、69%、80%、91%及100%。
56	由非公職人員向狗隻施種疫苗的有關牌照 (每個牌照)	40	46%	46	6	<b>15%</b>	53%	100,000	在以後5年逐步收回十足成本。隨後幾年的成本收回率分別為61%、70%、80%、93%及100%。
								小計	<b>280,000</b>
<b>《狂犬病條例》 (第421章)</b>									
<b>(V) 扣留費</b>									
57	貓隻扣留費 每日 (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72	95%	76	4	<b>5%</b>	100%	15,00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58	根據《狂犬病條例》 (第7條)扣留的第II部所列動物 (主要為流浪狗隻) 的扣留費 — 捕捉 註解三	550	55%	566	16	<b>2.9%</b>	57%) ) ) )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59	根據《狂犬病條例》 (第7條)扣留的第II部所列動物 (主要為流浪狗隻) 的扣留費 — 每日飼養費用 (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39	97%	40	1	<b>3%</b>	100%)	1,00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小計	<b>16,000</b>

註解三 第II部所列動物的扣留費 (主要為流浪狗隻)包括捕捉費 \$550 及每日飼養費用 \$39，捕捉費定於成本以下，以鼓勵領回這些動物。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元	增加金額元	增幅%	調整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估計額外每年收入元	準則
<b>《動物羈留所條例》(第168章)</b>									
<b>(VI) 羈留動物費用</b> 註解四									
60	每隻馬、騾、驢、水牛或牛 (整段羈留期)	23	0.4%	24	1	<b>2.9%</b>	0.4%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61	上面無指明而重量少於10公斤的動物 (不包括狗、綿羊、山羊、豬、貓、雞、火雞、鴨、鵝或其他禽鳥) (整段羈留期)	43	0.7%	44	1	<b>2.9%</b>	0.7%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62	上面無指明而重10公斤或以上的動物 (不包括狗、綿羊、山羊、豬、貓、雞、火雞、鴨、鵝或其他禽鳥) (整段羈留期)	223	3.6%	230	7	<b>2.9%</b>	3.7%	0	現建議根據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收費調高2.9%，以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
								小計	<b>0</b>

註解四 羈留費用定於成本以下，以鼓勵動物主人領回羈留動物。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元	增加金額元	增幅%	調整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估計額外每年收入元	準則
<b>《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b>									
<b>(VII) 獸醫註冊費</b>									
63	申請註冊	725	94%	774	49	6%	100%	98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64	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	590	94%	626	36	6%	100%	36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65	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590	94%	626	36	6%	100%	6,12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66	將執業證明書續期期限延長	590	94%	626	36	6%	100%	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67	發出註冊證明書	310	93%	332	22	7%	100%	22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小計	<b>7,680</b>
<b>《奶場規例》(第139D章)</b>									
<b>(VIII) 奶場牌照費</b>									
68	奶場牌照—每頭動物 (每個牌照)	165	96%	172	7	4%	100%	0	在2000/01年度收回十足成本。
69	奶場牌照—最低收費 (每個牌照)	6600	不適用	6880	280	4%	不適用	840	最低收費適用於動物數目是40頭或以下的奶場。最低收費相等於每頭動物的奶場牌照費的40倍。
								小計	<b>840</b>
								<b>總計</b>	<b>320,420</b>